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暨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孙爱保、徐东良、吕旦霖、李维萍、周鹤、周杰忻对其中第 1—7 项分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柏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 2023 年关联交易总预计金额，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依据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预计总金额 (2022 年)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销售或采购产品和商品及接受对方服务	销售酒类	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2127.59
	销售水电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4.58
	销售酒类	绍兴黄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64.72
	采购酒类	绍兴黄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
	销售酒类	绍兴市于越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7.49
	接受对方服务			83.37
	销售酒类	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00.00	263.53
	采购酒类	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1.04
其他	接受商标使用权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420.50 (含税)	396.70 (不含税)
	出租房屋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3.64
	租入房屋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940.00	748.57
合计			5300.50	4002.24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5300.50 万元，2022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4002.24 万元。

2、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预计总金额 (2023 年)
销售或采购产品和商品及接受对方服务	销售酒类	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销售水电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销售或采购酒类	绍兴黄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0.00
	销售酒类或接受对方服务	绍兴市于越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销售或采购酒类	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00.00
其他	接受商标使用权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420.50 (含税)
	出租房屋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租入房屋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合计			5640.50

二、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之间等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服务、租赁、商标使用等方面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与黄酒集团等相关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即将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黄酒集团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公司拟与黄酒集团等相关关联方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黄酒集团及其控股的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绍兴黄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于越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各签订当年累计不超过含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

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订当年累计不超过含税 700 万元(含 7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当年累计不超过含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采购、销售、服务、租赁、商标使用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 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在本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孙爱保、徐东良、吕旦霖、李维萍、周鹤、周杰忻对其中第 1 项——5 项分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柏宏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之间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采购、销售、服务、租赁、商标使用等行为。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来确定,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之间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来确定,价格公允。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之间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采购、销售、服务、租赁、商标使用等行为。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来确定，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3003938X，住所为绍兴市北海桥，法定代表人孙爱保，注册资本 16664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黄酒；国有资本营运；生产：玻璃制品；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房屋租赁；绍兴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7737768K，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号楼 5 号商业 1 层，法定代表人王国栋，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4537719T，住所为绍兴经济开发区龙山软件园，法定代表人谢晓东，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贴片式整流二极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含有引线电子元器件装联设备、表面贴装（SMT）设备）、超小型片式元件生产设备、照明灯具、专业音响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声器件及零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新型片式元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测量仪器；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本公司研发、制造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绍兴黄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98259566D，住所为绍兴市下大路 557 号，法定代表人钱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黄酒城（黄酒博物馆）景区的经营；旅游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房屋和场地的出租；会展服务；食品经营。

绍兴市于越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94362483P，住所为绍兴市下大路 557 号（1 幢），法定代表人钱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餐饮：中餐制售，含凉菜；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服务：酒文化、饮食文化产品的研究开发、宣传、培训，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会展服务；旅游用品（不含食品类）的开发、销售。

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3369357311，住所为浙江省北海桥直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徐永祥，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服装辅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贸易经纪；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演出经纪；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

五、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之间及其他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服务、租赁、商标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关联交易系根据日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减少采购流通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销售流通环节，拓展市场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同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